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6〕69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四监管周期河北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77号）要求，现就我省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第四监管周期河北电网、冀北电网输配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我省电力用户用电价格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工商业（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计算。

三、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千瓦）至 315 千伏安（千瓦）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定后次月起执行且执行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315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继续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择两部制电价后不可再变更。办理新装、增容、过户（用电地址、容量、性质、物权等未发生变化，仅管理权改变的除外）、并户、分户、改类（居民生活、农业生产改类为工商业）业务的用户，其用电容量达到 315 千伏安（千瓦）的，执行两部制电价。不满 1 千伏两部制电价，暂仅适用于相应电压等级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临时用电按接入电压等级执行单一制电价。

四、工商业用户按照全部用电容量或最大需量计收容（需）量电费，同一个月內用户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选定后次月起执行且执行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具有独立受电设施的居民、农业、暂免容（需）量电费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用电可以相应扣减容量或需量电费。选择执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的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五、各类并网发电厂站（含公用电厂、全额上网的分布式电源、集中式新能源等）、独立储能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及其生产相关附属设施的下网电量依据接入电压等级执行单一制电价，不执行功率因数考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电源用电随用电主体执行相应类别电价。

六、河北电网跨省跨区中长期交易、省间现货交易、应急调度等达成的外送电量，输电价格执行 0.03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冀北电网外送新能源电量和外送京津唐区域外火电电量，输电价格执行 0.0238 元/千瓦时、外送电线损率 0.94%，与省内线损电量合并清算。

七、拥有自备电厂用户的自发自用电量要公平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补贴标准河北电网为 0.0320 元/千瓦时、冀北电网为 0.0279 元/千瓦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暂免征收。

八、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峰谷分时电价、高可靠性供电费、

系统运行费、清洁供暖市场化交易价格、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等政策暂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2030年前免收容（需）量电费。

九、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电价政策，强化舆论引导，争取各方理解支持；完善营销、交易、财务业务办理流程，做好输配电价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政策协同；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执行到位。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要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

十、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河北电网、冀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冀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将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0.1803	0.1583	0.1363	0.1143	0.1023						
	0.1585	0.1365	0.1145	0.0925	0.0705	39.4	37.8	36.2	34.6	33.0	24.6
											20.6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2.87%。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38 元（含税、不含线损，适用于冀北电网外送京津唐区域外火电量），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94%。

信息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